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66號

原告 山本富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若臻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雅雲